工作經驗證明

姓名			性別	□男	□女	£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j	争分證 字號				
服務起止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資 合計		年	月
職稱											
工作內容											
1. 本公司(載,願負			[證明]	所填資	肾料確	實	無誤,	本項	證明如	有不實	記
製, 願貝 2. 審查機關	•		關機關	查證,	如有	不复	實記載	,依法	究辨。		
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											
(單位印信	或登記公	·司章)									
負責人(或	事業代表	.人)姓/	名及蓋	章:							
服務單位地	址及電話	; :									
開具日期:			年			J	月			日	

- ※上表如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或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 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 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 ※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本表可複製使用。